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11号

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应急预案

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出现安全事故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，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清源 张 禧

副组长：任大廷 杨仕元

成 员：丁芳芳 程 浩 虞 跃 付婷婷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行政办公室，由付婷婷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丁芳芳、程 浩、袁作燕组成。

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及时排查发现实验室用电等安全性事件苗头，研究解决实验室重大安全事件，集中处理突出问题。

(二)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对实验室的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，并对实验室使用教师进行安全指导。

(三) 及时收集实验室使用人反映的安全性问题，并认真研究、妥善处理。

(四)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向师生宣传实验室安全相关政策和知识，加强安全意识，开展消防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理能力。

二、 建立实验室安全性事件预测预警

(一) 建立实验室安全性事件预测预警及异常情况通报制度。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的敏感性。

(二) 加强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政策的解读和宣传，引导师生正确用电、防火。落实责任，及时掌握各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排查、整改。

三、 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程序

(一) 第一时间报告。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使用人应及时了解情况，明确安全事故发生源头及造成的危害，立即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生安全事故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涉及人数、性质及其他已掌握的情况。对重大隐患及紧急情况不得隐瞒、缓报和漏报。

(二) 及时处理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分析后，如果事故重大，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对事故进行处理，把危害降到最小。

(三) 总结备案。事件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事件处理报告，报告的内容包括安全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、原因、处理经过、应对对策及后续措施意见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